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瑞康医药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发行上市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0万股，并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380万股。

2、2013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1,514.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94.76万股。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894.76万股。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有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7,00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3名，所持股份数量及托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件号码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托管单元编码
1	008***** *8	37***** **X	韩旭	13,906,728	053700

2	008***** *8	37***** **X	韩旭	500,000	234800
3	008***** *8	37***** **X	韩旭	7,000,000	393112
4	004***** *6	37***** **4	张仁华	19,079,511	053700
5	004***** *6	37***** **4	张仁华	8,000,000	234800
6	080***** *4	37***** *A	青岛睿华方略医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198,097	291600

上述股东合计持股 52,684,33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36%。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股东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旭、张仁华承诺：

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康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康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

(2) 股东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诺：

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康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康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瑞康医药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

未违规对其担保。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11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84,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韩旭	21,406,728	21,406,728	质押7,000,000股
2	张仁华	27,079,511	27,079,511	质押8,000,000股
3	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4,198,097	4,198,097	质押2,650,000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康医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秦洪波

曹玉江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